

古龙经典作品集



菊花的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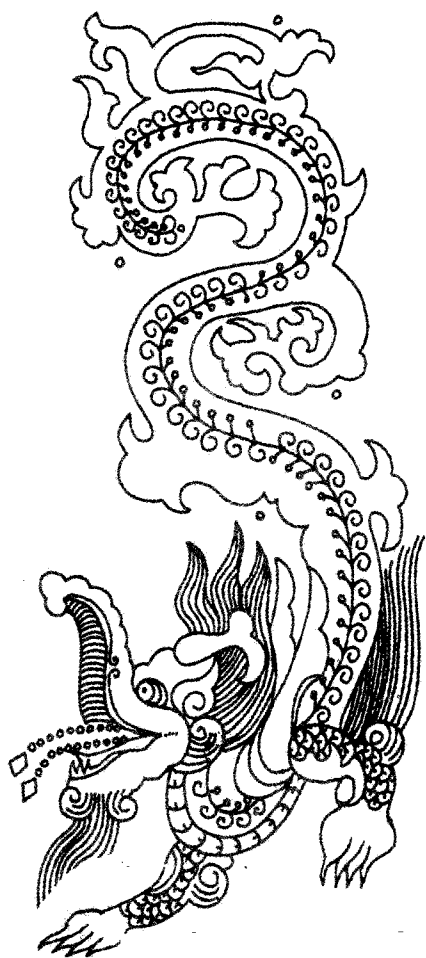
[台湾] 古龙

古龙经典作品集

菊花的刺

①

〔台湾〕古龙



菊花的刺

〔台湾〕古龙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肇庆市狮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125印张 1插页 470,000字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2376-6

I·2044 上下册定价:26.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 一 章	川陕道.....	1
第 二 章	哥俩好	19
第 三 章	银菊花	40
第 四 章	蒙面劫	56
第 五 章	溫柔泪	74
第 六 章	行路人	89
第 七 章	棋局迷.....	113
第 八 章	水牢浴.....	134
第 九 章	一夜茫.....	154
第 十 章	夜无风.....	171
第 十 一 章	儒衫人.....	193
第 十 二 章	情义难.....	206
第 十 三 章	峰回转.....	221
第 十 四 章	蒙奇冤.....	243
第 十 五 章	死亡劫.....	262
第 十 六 章	万里桥.....	284
第 十 七 章	门墙恨.....	309
第 十 八 章	盲女剑.....	328
第 十 九 章	菊花出.....	338
第 二 十 章	红灯笼.....	361

第二十一章	留人醉.....	384
第二十二章	冤莫辨.....	402
第二十三章	手中针.....	421
第二十四章	三连剑.....	441
第二十五章	人为财.....	462
第二十六章	菊非菊.....	483
第二十七章	错中错.....	499
第二十八章	搏与杀.....	515
第二十九章	生死路.....	536
第三十章	雕龙现.....	550
第三十一章	相见欢.....	579
第三十二章	菊花死.....	607
第三十三章	曙光现.....	624

第一章 川 陕 道

李员外。

这不是个员外，只是个男人的名字。

妙的是这个人长的还真像是个员外，胖胖圆圆的——如果从后面看的话。因为好像做员外的人绝大多数都是这种身材，无论高的矮的。

如果你非要从前面瞧瞧这个人的模样，那可就大失所望了。

脸还是圆圆的，弯弯的眉毛、会笑的眼睛、小巧精致的鼻子、一双大耳朵、再配上一张终年笑得合不拢的嘴，不像个员外，倒和弥勒佛差不了多少。

这人十八九岁的年纪，身上一袭看来质料不差的旧衣，怪不合身。因为他只五尺多高，那衣服穿在身上就略显长了许多，所以衣袖、裤脚全都挽起、露出里面泛了黑的白衬里。脚上一双福字图案的厚棉布鞋；可真服了他，这种装扮任何人一见都会忍俊不禁，也全知道他不但不是个员外，恐怕连这身行头也不知从哪里借来的，要不就是在旧衣铺里花个小钱随便凑和穿了。

听他自己说，他老子给他取这个名字，就巴望着有一天他能真的做个员外。无他，连自己算上李家四代就没一个人身上

有过那么几两银子揣在怀里能维持个三五天的。许是穷怕了吧！所以他老子打他还在他娘肚里呢，这名字就已取好了。要是女的就叫李多银，你多银这种财迷法，还真少见。

可惜的是直到目前不看年纪、衣着，李员外除了长相像员外外，恐怕员外家的小厮也没他那般寒酸。

* * *

王呆，同样十八九岁的年纪。

名字呆，人却长得一点也看不出那点呆，反而予人一眼就知道这人是个精得出油的厉害角色。

他的五官很难形容，瘦削的脸庞，眼睛不大却有神，和鼻子、嘴巴一配上，整个组合就是那么调皮及古灵精怪。

乡下人没知识，他爹也不知是谁给他取的这名字，也说不定取这名字的人，希望他能大智若愚吧！

名字这玩意和人往往是背道而驰极不相称。就如同有人叫王英俊，却长的看不出那点俊来；有的叫郭长寿，却偏偏弱不及冠就夭了寿。你能说这不是老天爷闲着没事，尽拿人来寻开心吗？

习惯了别人叫他王呆，也就没啥在意的了，私心里王呆他还真希望人家最好认为他呆呢！因为扮猪吃老虎的可是聪明的呆子。

* * *

王呆与李员外是从小穿开裆裤的玩伴，二个人的交情有段时间更如蜜里调油，浓得分不开。

二个人的一切更是对立的。与其说对立倒不如说绝配——长三配板凳；因为这两个人每在一块就憋死了对方。

李员外矮胖、邋遢、身无分文、笑口常开。

王呆是瘦挑、有洁癖、腰缠万贯、语多诙谐。

也不知他二人相处时怎么去面对对方？奇怪的是他们不在一起时又全心惦记着另一个人。

* * *

李员外，十岁那年就被丐帮帮主“乞王”收录门下，也是唯一弟子。

然而“乞王”却始终没要他正式入帮，但他却是丐帮内唯一的“总监察”。

从十七岁开始“乞王”已没有东西可以传授给他，该学的他也全学会了。二年来他就这么一个人在江南到处飘荡，随遇而安，也逍遥自在得很。

除了衣裳没钉上补丁，腰没打上绳结，李员外还真像丐帮弟子。叫化鸡、炖狗肉更是出了名，甚至连皇帝御派的巡抚大人有回到了扬州，听说李员外在瘦西湖五亭桥畔大摆狗肉宴请客，居然乔装赶去大快朵颐。

现在他正坐在一块临溪的巨大石头上，望着滚滚流水掀起阵阵细碎浪花，已好几个时辰了。

脸上的笑容已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三分落寞、七分焦虑，这副要死不活的德性，让所有认识他的人看见，恐怕都要张大了嘴吓一跳，准以为他吃坏了肚子，在那练功治病哩。

因为他曾说过若人活在世上而不能吃东西，可是一件最痛苦的事。要是吃坏了肚子，就真猜不出还有什么能令他脸上显出这种痛苦的表情。

* * *

川陕道上。

王呆一身锦衣湿透，跨马急奔。

从洛阳溯江至风陵渡，再从风陵渡换马至宝鸡，这一路来他已换了二十多匹纯种蒙古马，日夜不停的趲赶。

不知道的人以为这小子发了疯的赶路，除了奔丧以外实在想不出更好的理由；知道的人会说这小子一向冷静，世上已没有什么事能令他如此狂奔，除非得了急性失心疯。

整整七日夜，连眼都没有合一下，原本瘦削的脸庞，此刻已更形憔悴，憔悴得有些怕人骇人。

这些对王呆来说全可忍受；在跟随“鬼判”聂大海练武时曾经为了学那“龟息大法”足足有七七四十九天不食不动的把自己埋在沙里，最后也还不是熬了过来。

一静一动间，还是动的比较能令人承受。虽然整个身架子已快散了，他脑子里所想的只是怎么能早一天赶到褒城——那座全国最小的城。

俗称县太爷打屁股，全县皆惊，指的就是这里，更是大美人褒姒出生的地方。嗯，瞧王呆那份惶恐急躁法，倒有些像去抢亲似的——如果褒姒复活的话。

* * *

平阳县距离褒城仅半天的路程。

县府大牢里，一双松枝火把“劈叭”烧得直响，好长好长的一个身影拖曳在青方麻石墙上，霉腐的空气令人作呕，诡异的气氛，却更让人不寒而栗。

铁牢里墙角，一长发披散、身穿号衣的囚犯正倚墙靠坐着。

沉重的脚镣，拖着个大铁球，脖子上套着枷锁，**双手并铐**着。隐约间这人的轮廓可看的清楚，浓眉入鬓，挺直的鼻梁，方正的嘴紧抿着；黑白分明的眸子竟十分平和的凝视着某一定点。

好俊的一个年轻人，约摸二十四五的年纪，深刻的五官，给

人一种乐于亲近的感觉。虽然坐着，也可看出这人如果站起来，除了瘦削点外也不失英伟。

整间大牢里，就他一人，连狱卒也不见一个，剩下的就是那两只小老鼠，贼兮兮的转着四只老鼠眼，正轻悄无声的一梭溜到铁门旁那一盘未动过的白饭咸瓜上，低头啃食着。

燕翎，二十五岁，济南府人。

身长：七尺二寸。

特征：俊伟，喜穿白衣，右手手腕处一颗米粒大小之朱砂痣。

出身：不详。会武，善使各式兵器。

案由：为夺祖产，先毒杀四岁侄儿燕行，后逼奸寡嫂赵氏未果，再欲持刀行凶之际为邻人李为善、何照亮、董氏、马海成四人合力拿捕送官。经本县查证属实，三堂会审均自承罪行不讳。

刑类：处斩。

执行地：平阳县。

监斩官：宋时亭。

这是一份开平府发交平阳县的副本，它正贴于县府衙门外的看板上，纸张已斑剥残破。

远处谁家随风传来一阵歌声？

“中秋的月儿明哟，皎洁的挂天空呐，淡淡的哀怨起呀，只为那无人伴哩……”

空阁独自独守哇，怕见佳节月分明。”

* * *

六月十七，阴。

李员外从天刚亮到子时，一动也不动的坐在这“钓鱼台”上

苦等着，他那圆脸和天上的明月可有着那么三分像，只是脸儿是苦，月儿是笑。

蓦然——一阵蹄音远远传来，那么急促，如撞人心。

笑了，李员外嘀咕道：“小呆，你这王八羔子可赶来了，最好是你。否则不管是谁，我都要把他丢到这我看了一天的河里，那条小花鲤刚刚冒出头来瞧着我呢！”

抛镫下马，马疲，人更狼狈。

双目深陷，却仍炯然凝视，王呆瞪视着李员外久久不发一言。

生死至交有时就和相处了一辈子般的老夫妻，无需言语，就可了解彼此间的心意。

从他的眼神、从他脸上的表情，李员外已读出了他所要问的、想要说的，轻轻点了点头，笑容又已消失。

看惯了李员外那天官赐福的笑容，王呆还真没想到他不笑时，居然会那么难看。自己反而笑了，因为能看到李员外不笑，对王呆来说简直有着一份快感——就像呢，打麻将，海底捞月单吊自摸到最后一张白皮那般光滑感。

也发现了王呆的“奸”笑，不置可否的撇撇唇，李员外走向前去伸出双手，看似要拥抱对方；当然，王呆也是如此想着。

“砰”、“呦”。

前一声是李员外一拳打在了王呆肚子上的声音，后一声是王呆嘴里吐出的痛苦声。

捂着肚子，看着对方，王呆不敢笑了，因为他知道再要笑的话，下一拳一定会落在自己的鼻子上。鼻子歪了，整张脸一定会让人觉得滑稽可笑；就算要装呆，也犯不上拿自己的鼻子过不去，人可是只有一个鼻子的。

* * *

许佳蓉，女，二十五岁，昔年“情魔”白倩之女。

天使般的面孔，魔鬼般的身材这是形容她最好的一句话。

她现在穿着一身白衣，正立于这光秃却视野辽阔的小土堆上，脚下这一条川陕官道——像条懒龙般躺在那儿。

不知她来了多久，也不知她要站在这儿多久。

像尊雕像，一尊白玉观音雕像。要不是山风吹袭着她的衣袂哗哗直响及飘起的丝丝长发，谁也不会想到那是个活人站在那儿。

眼里不带一丝感情，她表情僵硬的突然举步走下那土堆，只因为她已听到阵阵蹄声，快速绵密的由远处官道那头传来。

* * *

望着面前拦路的白衣女，小呆颇觉纳闷。

坐在马上，语声微惊。

“你在等我？”

“是的，虽然你迟了，但还是来了。”

好悦耳的声音，却是那么冰冷。有如一碗冰镇了一天一夜的青草茶，直凉到心窝，还带着些许苦涩。

“你认识我？”

不错，“快手小呆”，江湖上听过王呆名字的人不少，认识的却不多。除了朋友，就是敌人；朋友自己本该认识，而敌人却已全躺进了棺材。

“我不认识你，所以你不会是我的朋友，既不是我的朋友，就是我的敌人，再加上你好像是特意在此等我，那么说说你等我的理由。”

“杀你。”

“我知道，但总该有个原因。”

“你赶路的原因，就是我杀你的理由。”

这是句废话，但听在小呆耳里却不是句废话，还真是句要人命的话。因为王呆赶路的原因可以说是无人知道的，从接到李员外飞鸽送达的信函，自己就没一点耽误，甚至连信都还没看完，就已出了家门。

谁泄露的消息？又有谁知道自己的行踪？

李员外？不可能，他正急如热锅上的蚂蚁，就怕自己赶不到。

这件事除了李员外就只有自己知道，什么原因会有第三者知道呢？

“快手小呆”心惊了，从来他不打糊涂仗，这也是他能活到今天的理由。武功再好也有失手的时候，对敌人完全了解才能做到制敌致胜，因此他的每一个敌人他都费尽心思的去刺探、去了解，无论用任何方法。他不仅要了解对方的武功路数、生活起居，甚至对方平日走路，一步跨出多远他都要知道，因为这样他才可算出在生死之门时，对方最大的跳距是多少，好让自己抢先等在那施以致命的一击。

对这个不知来历、甚至不知姓名的女人他顿时感到有一阵不安，下意识的发觉到对方好像正一步步的把自己逼向一处悬崖边缘上，而跌下这悬崖准定尸骨无存。

“能说你的名字吗？”试探的问道。

“不行。”

“我知道你是因为我要杀你，才要问我的名字，就如同你要杀人时，一定也会先去了解对方。我不告诉你我是谁，是因为我尚没有把握能杀掉你。”

好坦白的女人。

可也是个上了当的女人。

言多必失。小呆的目的达到了，因为至少他已明白一件事，这个女人并没有能杀掉自己的把握。

笑可分好多种，无疑的，当你发现你所面对的敌人露出一丝自信的笑时，你就该提防了。通常这种笑代表了你已没有多大的胜算。

笑能退敌，你相信不？

看到小呆笑的那般自信，那女人颓然又道：“你不但是个好朋友，也是一个可怕的敌人，江湖上的人都这么流传。我试过了，既然我没有把握杀你，或许将来我会试着去做你的朋友。”

“朋友有时远比敌人可怕，只因为敌人在明处，朋友却在暗处，你很聪明，如果你仍然要杀我，当然做我的朋友应该较易得手，希望你有与我做朋友的条件。”

“我们还会再见，我的名字那时你将知道，并非我故做神秘，因为我们现在实在没有互通姓名的必要，再说，我很可能还要继续找机会杀你。”

“我可以走了吗？”

“当然可以，此刻我所能做的也只有放了你。”

“快手小呆”骑着他那换了第二十五匹的蒙古马走了。

许佳蓉望着转眼只剩下一点黑影的那一头，猛一蹬脚轻骂道：“好聪明的小呆。”只因为这时候她才想起刚才“快手小呆”根本不是自己的对手。一个人骑马奔驰了十几天，未曾合过眼，就算是铁打的，恐怕也是块锈得快烂的铁了。

但为什么他还能笑得出来？他真的那么自信？

被骗的人，通常只有二种反应。

一种是骂不绝口，骂对方或骂自己；而这种人下一次还有可能被骗。

另一种人是去揭开被骗的原因。找出自己被骗的理由，而这种人一辈子是绝对不会再上第二次当。

许佳蓉正是第二种人，所以她急如御风般一路追了下去。她要看自己是否真的被骗了，毕竟朋友与敌人还是由自己去决定，她还是希望与他成为敌人。敌人杀死后永远成不了朋友，而朋友变成敌人往往只在一念间。

由朋友变成的敌人是最最可怕的，因为他是多么的了解你，甚至于连你上厕所用几张厕纸，他都有可能知道。

* * *

小呆这个人不但能知人，更能自知，这也是他聪明的地方。他已算准了那白衣女人，等脑筋转过来后，一定会追踪跟来。

但是已没有太多的时间再能浪费，他除了策马加鞭外，已不再去想那个女人。人的双腿要和四条腿的马比，那是绝对比不过的，何况马跑瘫了，可再换一匹马；人要是两条腿跑累了，那可没得换的，只有停下来休息一途。这个道理谁都懂，小呆岂有不知之理？如果连这他都想不到可真是王呆了，不但呆还一定是个大呆、超级的大呆。

所以他不怕她跟下来，跟下来的结果，绝对是个“没结果”。

* * *

“鬼捕”铁成功，四十多岁的年纪，却老得像六十岁的老头子。终年劳心劳力，东奔西跑的就为缉捕作奸犯科的宵小巨盗，再加上风吹日晒，难得有一顿好觉可睡，怎会不显老态呢？

“大力鹰爪功”是他成名的主要因素，多少江洋大盗都在拒

捕之时丧命在他掌下，当然还需配合上他那惊人的观察力、记忆力、思考力。看看那已秃了的脑门，就知道他大多数的时间都花在用脑上。再不然怎称“鬼捕”？连鬼犯了案，他都能有把握缉捕他归案呢！

他与燕二少可算是忘年交。

有一回他查案遭遇到江南六个最为狠毒的巨枭们联合狙击他在江阴道上。六个人存心要让他丧命当场，事实上他也绝对逃不了那早已布好的陷阱，就在绝望的当时，燕二少过来伸出援手，不但把他从鬼门关前拖了回来，还一举生擒一对毙了两双。从那时起，两人就成了朋友，一种过命的交情。

朋友有好多种，无疑的这种有过救命之恩的朋友，情谊最不可能变质。

当他在两湖总督府里看到呈上来的个案，发现到燕二少竟然处斩定讞，可着实吓了一跳，立刻请假三月，兼程赶往平阳县。

* * *

人与人的了解是与日俱增的，友情这玩意，就像一瓶醇酒，是放的愈久，也就愈浓烈愈香醇。

酒放久了，如果盖子没盖紧，会完全蒸发掉。

一个人的心境，随着时间、距离也会完全改变。

“鬼捕”铁成功正要做那拧紧那盖子的人。

* * *

大牢里。

“铁捕”拿着一大叠文卷，他正蹲坐在发霉的稻草梗上，脸也霉得就如斑剥的石墙。

燕二少——燕翎不发一言，仍然目光清澈的看着那前面空

茫的一点。

“二少，你就这么不说一句话吗？死，要死得像个男人，你愿意这么死法？”

一个人想死，别人有时还真拿他没办法。

“我只求你，求你告诉我事情的真相，有我在，难道你还信不过我有能力替你平反？”

他忘却了对方也有能力。

烦恼得紧扯自己的头发，那少得可怜的头发了。

站起身，“铁捕”望着那俊逸的脸庞，他实在不明白这老友为何要这么做，两个人谁都明白这件事根本就是极其荒唐与可笑的。

听到“铁捕”要走，燕二少方转过头，眼里闪过一抹感激。

“不要费心，老铁，这个圈套太完美，完美得连我自己也都相信这件事是我做的。就算你查出了什么，别人又怎会相信呢？”

* * *

“玉龙”燕翎，江湖上较为熟悉一点的朋友都尊称他一声燕二少。所谓二少爷，那当然表示他排行老二，上面还有个哥哥。有关他的传说是这样子的：

十六岁出道，挑了大别山三十六寨。

十七岁，横行江南二十余年，嗜吃小孩人肝的枯道人被他毙命于九幽山。

十八岁，江湖魔头“哭笑二仙”，双双被其各断一臂，并罚下重誓永不得踏出“黑风谷”一步。

十九岁，独上青城山，青城四子联手与其较技，胜负不知，但“玉龙”之名日渐声隆，而青城四子自此以后，就没人再见到他们离开青城山过。